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育翰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46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育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莊育翰（所涉侵占粘琬菁之協力廠商購車補助款、鐘承峻之購車款部分，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10年11月起至111年9月止，任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鹿港營業所（下稱○○公司、址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擔任銷售顧問人員，負責新車銷售、代收○○公司與客戶之價金、交付車輛，並協助客戶代為申報車輛報廢並領取獎勵金、代銷明台產險公司及新光產險公司之汽車保險並收取保險費等，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時間，將其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性質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嗣○○汽車一再接獲客戶投訴而察覺有異，經清查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公司委由林輝明律師告訴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莊育翰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1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2 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
03 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04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
06 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9 （本院卷第41頁、第48頁），核與證人陳育泉於偵查證述
10 （交查卷第93至96頁）相符，並有○○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11 查詢服務（他卷第35至36頁）、被告名片（他卷第37頁）、如附
12 表「證據資料」欄所載證據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
14 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按刑法上之業務侵占罪，以就業務上持有他人之物，變易
17 其意將之不法據為自己所有為其構成要件（最高法院22年
18 上字第133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
19 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如果其違背任務係圖為自己不法
20 之所有，已達於竊盜或侵占之程度，自應從竊盜或侵占罪
21 處斷，不能援用背信之法條相繩，亦即若為他人處理事務
22 而持有他人所有之物，竟以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
23 思，變更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者，雖合於背信罪之構成
24 要件，仍應論以侵占罪，而不應論以背信罪（最高法院51
25 年台上字第58號判決、82年度台上字第272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擔任銷售顧問人員，負責新
27 車銷售、代收○○公司與客戶之價金、交付車輛，並協助
28 客戶代為申報車輛報廢並領取獎勵金、代銷明台產險公司
29 及新光產險公司之汽車保險並收取保險費等，為從事業務
30 之人堪可認定，被告於執行業務過程，將所收取之而業務
31 上持有之款項挪供己用，違背○○公司及如附表所示客戶

01 賦予之任務而損及○○公司、附表所示客戶之財產，而屬
02 背信行為，亦達於業務侵占之程度，參酌上開說明，逕論
03 業務侵占罪即可，無須再論以背信罪責。是核被告於附表
04 編號1至13所述時間，將業務上持有各筆款項侵占入己，
05 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共13罪）。

06 （二）被告於附表編號編號10、編號11所載時間各侵占同一客戶
07 所繳交之不同款項，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基於單一犯
08 意接續所為，各次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9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0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1 以評價為宜，應認各屬接續犯，而分別各僅論以單一之業
12 務侵占罪。

13 （三）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各次業務侵占罪，犯罪日
14 期及所侵占之客戶款項均顯然有別，而有相當之獨立性，
15 是以被告就所犯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各罪，其犯意各
16 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17 （四）爰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於任職汽車銷售業務之
18 期間侵占客戶及○○公司之款項，所為非是；被告犯後坦
19 承犯行，經本院排定調解，○○公司不願進行調解，有本
20 院民事調解回報單可查（本院卷第35頁）；兼衡被告自述大
21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冷氣外包工作，月收入約新
22 臺幣（下同）2萬元，單親，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
23 況（本院卷第5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
24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各次犯罪手段、
25 目的及時間間隔，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
26 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

28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3所示犯行，各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13所
29 示款項，此部分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編號	侵 占 時 間	客 戶	款 項 性 質、金 額 (新 臺 幣)	證據資料	宣告刑及沒收
1	111年3月23日交車後2、3日	邱志銘	舊車報廢補助款，10,000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39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他卷第41至43頁)、聲明書(他卷第45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

				(交查卷第37頁)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1年4月9日交車後2、3日	陳錦雲	舊車報廢補助款，10,000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47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他卷第49頁)、聲明書(他卷第51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交查卷第39頁)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1年5月7日交車後2、3日	楊逸楨	舊車報廢補助款，10,000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53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他卷第55至57頁)、聲明書(他卷第59頁)、○○公司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

				顧客交車資料 (交查卷第41 頁)	臺幣壹萬元 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 價額。
4	111年7 月7日 (起訴 書誤載 為6月5 日)交 車後 2、3日	黃志安	舊車報廢 補助款，1 6,202元	○○公司新車 訂購合約書(他 卷第61頁)、報 廢單據(他卷第 63頁)、聲明書 (他卷第65 頁)、○○公司 顧客交車資料 (交查卷第49 頁)	莊育翰犯業 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 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陸 仟貳佰零貳 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 其價額。
5	111年8 月5日 (起訴 書誤載 為6月3 0日)交	劉邵倫	舊車報廢 補助款，1 5,000元	○○公司新車 訂購合約書(他 卷第67頁)、被 告與客戶之對 話訊息擷圖(他 卷第69頁)、聲	莊育翰犯業 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車 後 2、3日			明書(他卷第71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交查卷第55頁)	元 折 算 壹 日，未扣案 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伍 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6	111年8 月27日 (起訴 書誤載 為7月6 日)交車 後 2、3日	粘琬菁	舊車報廢 補助款，1 8,500元	○○公司新車 訂購合約書(他 卷第73頁)、交 車紀錄審核表 (他卷第75 頁)、被告與客 戶之對話訊息 擷圖(他卷第77 頁)、報廢單據 (他卷第79 頁)、聲明書 (他卷第81 頁)、報價單 (他卷第83 頁)、○○公司 顧客交車資料 (交查卷第57 頁)	莊育翰犯業 務侵占罪， 處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 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 犯罪所得新 臺幣壹萬捌 仟伍佰元沒 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 價額。
7	111年8 月1日	陳錫龍	加購ESB原 廠延長保	○○公司新車 訂購合約書(他	莊育翰犯業 務侵占罪，

	(起訴書誤載為7月30日)		固費用，9,300元	卷第85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他卷第87頁)、安心保固專案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他卷第89頁、第93頁)、轉帳畫面擷圖(他卷第91頁)、聲明書(他卷第95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交查卷第45頁)	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11年7月29日	趙柏能	加購ESB原廠延長保固費用，19,300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97頁)、安心保固專案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他卷第99頁)、聲明書(他卷第101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交查卷第47頁)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11年7月28日	吳雅涵 (訂約人李建融)	加購ESB原廠延長保固費用，6,500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103頁)、安心保固專案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他卷第105頁)、聲明書(他卷第107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交查卷第51頁)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11年7月22日	郭人榮	加購ESB原廠延長保固費用，19,300元 汽車保險費用(明台產險)，38,943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109頁)、聲明書(他卷第111頁、第125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交查卷第53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肆拾

				擷圖(他卷第127至131頁)	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11年8月20日	吳敬彥	加購ESB原廠延長保固費用，6,500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113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他卷第115頁、第143至145頁)、安心保固專案車輛服務合約申請書(他卷第117頁)、聲明書(他卷第119頁、第141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交查卷第61頁)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參仟零貳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1年8月9日		汽車保險費用(明台產險)，46,524元		
12	111年5月16日	王浚丞	汽車保險費用(新光產險)，26,987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121頁)、聲明書(他卷第123頁)、○○公司顧客交車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資料(交查卷第43頁)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11年8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29日)	鐘承峻	汽車保險費用(明台產險)，38,881元	○○公司新車訂購合約書(他卷第147頁)、被告與客戶之對話訊息擷圖(他卷第149至157頁)、轉帳畫面擷圖(他卷第159至161頁)、聲明書(他卷第163頁)、○○公司顧客交車資料(交查卷第63頁)	莊育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捌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